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部分股改赠与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》

鉴于股改以来市场已发生较大变化，公司重组八达园林已完成，目前及未来的12个月内，公司暂无对新的园林企业进行整合的计划，部分股改赠与资金不会按照原使用计划使用，继续处于闲置状态。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发展，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。为了将公司现有的业务做大做强，缓解资金压力，发挥股改赠与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效益提升，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取消原设立海南子公司和园林整合的计划，将尚未使用的股改赠与资金10,130.2775万元（含利息）使用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详见 2016 年 7 月 1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变更部分股改赠与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》

二、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1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《深

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8 日